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伟	2000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益安	2021 年	2012 年	2021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魏琴	2005 年	2007 年	2005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伟

近三年签署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部分如下：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8 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益安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20 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魏琴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8-2019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年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朱伟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朱伟	2019年3月8日	行政监管措施	江苏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2	朱伟	2019年12月6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3	朱伟	2020年6月16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被通报批评

签字会计师郑益安、质量控制复核人魏琴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客观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立信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